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盧泰宏
聯絡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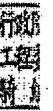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3519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各機關針對莫拉克颱風豪雨所導致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以及早完成公共設施之復原，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莫拉克颱風豪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災害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以移緩濟急原則，即刻辦理下列第一優先工作：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以防範颱風豪雨來襲再次造成更大損失。
 - (二)為利災區道路橋梁恢復人車通行以及農產品之運輸，凡原有道路、橋梁不通者，應即先行以施築便道或便橋等方式將道路、橋梁搶通。
 - (三)應即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公共設施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 二、復建經費不敷時，得依行政院頒訂之災害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向行政院請求補助復建經費，並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依規定格式（附件 1）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由於風災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



作業應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护必要措施。

(二)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依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表格格式（附件 2）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提報行政院，並得視需要分二批提報，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含附件 1 及附件 2 之電子文書）。第一批應於 98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提報，第二批應於 10 月 9 日前完成提報。

(三)審查權責分工及程序：

- 1、工程計畫經費未達 1,000 萬元：由縣市政府審查核定，以正本函報行政院，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抽查後將結果送本會彙整後轉陳行政院。
- 2、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將結果送本會彙整後轉陳行政院。
- 3、5,000 萬元以上：本會審查核定後陳報行政院。

(四)復建工程期程之管控規定如下：

- 1、審查期限：所有審查、抽查作業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完成。
- 2、完工期限：
 - (1)工程計畫經費未達 1,000 萬元：災後 6 個月內。
 - (2)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災後 10 個月內。
 - (3)5,000 萬元以上：依本會核定期限。

(五)為應時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將資料電子檔先行傳送或寄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並請該等

機關採即報即辦方式，先行安排相關抽查、審查工作，並於收到提報資料後即進行抽查、審查作業。

(六)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主管工程類別之災害處理項目平均單價表先行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

三、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復建工程，若有人才或專業不足情形時，可採遴選有國家專業證照且有實務經驗之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辦理復建工程計畫之管理及規劃設計書圖之審查等事項，其契約範本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upload/article/f0d2fd60d563c987734a8f637be5eedf.doc>)參考辦理；另為提昇執行效率，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其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者，可不另公告招標，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方式辦理，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參考本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資訊中心>民間廠商，網址：<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並建立單一窗口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名單，如未曾提供本會或需修正者，請於98年8月20日前將聯絡人資料(包含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會。

五、本案本會聯絡人：

(一)李顯掌科長 電話：(02) 87897669，電子信箱：lsj@mail.pcc.gov.tw

(二)盧泰宏技正 電話：(02) 87897670，電子信箱：hong@mail.pcc.gov.tw

(三)徐肇晞技士 電話：(02) 87897671，電子信箱：hsuc
h66@mail.pcc.gov.tw

(四)王明輝技士 電話：(02) 87897675，電子信箱：mhw
ang@mail.pcc.gov.tw

(五)蕭雅文小姐 電話：(02) 87897685，電子信箱：stell
a@mail.pcc.gov.tw

六、副本抄陳總統府、總統府高副秘書長、行政院院長、邱副
院長、薛秘書長、陳副秘書長。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
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總統府高副秘書長辦公室、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副院長辦公
室、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行政院副秘書長辦公室、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第
三組、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
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本會技術處（第一科、第三科、第四
科）